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3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入境旅客攜帶菸酒通關須知(免稅免申報數量)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2. 選購菸酒三不三要原則、檢舉專線及禁止販售菸品給未滿20歲兒童、青少年(東台灣最速報)	廣播	8月	財政處	14,500	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(提案單位)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、選購菸酒三不三要原則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8月	財政處	14,500	燕聲廣播電台(提案單位) 股份有限公司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8/1-8/14	財政處	7,250	八佾媒體行銷文化事業(提案單位)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8/1-8/14	財政處	7,250	八佾媒體行銷文化事業(提案單位)
財政處	優質酒類認證	網路	8/13-9/13	財政處	5,000	洄瀾網
財政處	免稅菸酒商品僅供自用不得販售	網路	8/23-9/23	財政處	5,000	洄瀾網